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28,229	15,721	7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741)	(43,163)	(28.78%)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229	15,721
銷售成本		<u>(20,445)</u>	<u>(9,195)</u>
毛利		7,784	6,526
其他收入	6	1,286	65
其他收益淨額	7	13,890	6,024
分銷成本		(897)	(1,363)
各項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	505	277
行政開支		<u>(29,346)</u>	<u>(26,715)</u>
經營虧損		(6,778)	(15,186)
融資成本	8	<u>(25,992)</u>	<u>(28,151)</u>
除稅前虧損	9	(32,770)	(43,337)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度虧損		<u>(32,770)</u>	<u>(43,33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821</u>	<u>5,486</u>
		<u>6,821</u>	<u>5,486</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5,949)</u></u>	<u><u>(37,851)</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741)	(43,163)
非控股權益	<u>(2,029)</u>	<u>(174)</u>
	<u>(32,770)</u>	<u>(43,337)</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10)	(37,554)
非控股權益	<u>(2,139)</u>	<u>(297)</u>
	<u>(25,949)</u>	<u>(37,851)</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每股港仙)	<u>(11.01)</u>	<u>(19.49)</u>
— 攤薄(每股港仙)	<u>(11.01)</u>	<u>(19.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	637
使用權資產		1,243	178
無形資產		652	7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2,685</u>	<u>1,56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439	21,174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10,211	15,7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2	2,061
		<u>34,542</u>	<u>39,0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7,612	358,407
合約負債		11,572	15,006
借貸		81,286	74,508
可換股債券		—	69,662
租賃負債		786	182
		<u>451,256</u>	<u>517,765</u>
流動負債淨額		<u>(416,714)</u>	<u>(478,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4,029)</u>	<u>(477,191)</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8,068	61,263
借貸		69,642	73,171
可換股債券		10,738	—
租賃負債		471	—
		<u>158,919</u>	<u>134,434</u>
負債淨額		<u><u>(572,948)</u></u>	<u><u>(611,625)</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349	102,849
儲備	<u>(747,527)</u>	<u>(719,8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178)	(616,994)
非控股權益	<u>3,230</u>	<u>5,369</u>
虧絀總額	<u><u>(572,948)</u></u>	<u><u>(611,62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9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Classy Jade Limited，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控股。該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並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741,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16,714,000港元及約為572,948,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懷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董事已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包括：

- (i) 董事已審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在不大幅削減業務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i) 一名投資者（「投資者」）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少於140,000,000港元（包括在支持函日期之前簽訂貸款協議的金額）的充足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持續經營至少十五個月（「有關期間」）；

投資者亦確認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需要向由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七年期利率為8%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作出任何付款時，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注資以確保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相關條款按時並按規定之金額付款；

- (iii) 投資者簽立函件，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將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432,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10,036,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9,684,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9,68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5,778,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38,434,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償還約人民幣200,000元（約213,000港元）的汽車租賃費；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11,997,000港元，投資者已於年內將該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償還投資者所控制若干公司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3,180,000元（約3,382,000港元）及投資者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954,000港元；

- (iv) Classy Jade Limited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2,269,000港元，Classy Jade Limited已於年內將該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v) 執行董事同意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4,300,000元（約4,573,000港元）；

(vi) 董事將考慮必要時對本公司若干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進行債務及集團重組，以解除一定水平的負債；及

(vii) 本集團須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用於本集團業務。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及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套設備	27,000	14,570
銷售污水處理耗材、設備配件及相關服務	410	1,151
電力技術服務	819	—
	<u>28,229</u>	<u>15,72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ii. 醫療保健

此分部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iii. 能源管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與電力交易及電力系統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所得稅開支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a)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污水處理	27,410	15,721
– 能源管理	819	–
客戶合約收益	<u>28,229</u>	<u>15,721</u>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 中國(除香港地區以外)	<u>28,229</u>	<u>15,72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		
– 某個時間點	27,410	15,721
– 一段時間	819	–
	<u>28,229</u>	<u>15,721</u>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收入包括建築及運營服務及設備買賣。

污水處理服務通常按30日信貸期作出。應收款項乃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原因為其乃隨時間推移。

就建築服務及買賣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並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客戶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計劃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銷售於通過驗收時確認。倘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責任。

合約價根據履行責任的相對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銷售價乃通過運用預計成本加邊際法釐定。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醫療保健服務通常按30日信貸期作出。應收款項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因付款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能源管理服務通常按30日信貸期作出。應收款項乃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原因為其乃隨時間推移。

(b)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能源管理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19</u>	<u>27,410</u>	<u>-</u>	<u>28,229</u>	<u>-</u>	<u>28,229</u>
分部(虧損)/溢利	(4,093)	(12,734)	5,207	(11,620)	(21,150)	(32,770)
利息收入	1	1	-	2	-	2
融資成本	28	7,776	-	7,804	18,188	25,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及攤銷	411	128	-	539	178	7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u>-</u>	<u>(505)</u>	<u>-</u>	<u>(505)</u>	<u>-</u>	<u>(50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784</u>	<u>33,001</u>	<u>323</u>	<u>36,108</u>	<u>1,119</u>	<u>37,22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794</u>	<u>195,169</u>	<u>214,726</u>	<u>416,689</u>	<u>193,486</u>	<u>610,175</u>

	污水處理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721</u>	<u>–</u>	<u>15,721</u>	<u>–</u>	<u>15,721</u>
分部(虧損)/溢利	(14,917)	4,162	(10,755)	(32,582)	(43,337)
利息收入	1	–	1	–	1
融資成本	7,840	–	7,840	20,311	28,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及攤銷	628	1	629	178	8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229)	–	(229)	–	(2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的撥回	<u>(48)</u>	<u>–</u>	<u>(48)</u>	<u>–</u>	<u>(4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7,503</u>	<u>330</u>	<u>37,833</u>	<u>2,741</u>	<u>40,57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1,262</u>	<u>222,091</u>	<u>413,353</u>	<u>238,846</u>	<u>652,199</u>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1,620)	(10,75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178)	(1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20,972)</u>	<u>(32,404)</u>
稅後綜合虧損	<u>(32,770)</u>	<u>(43,337)</u>

(d)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36,108	37,833
未分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1,519
– 企業資產	1,043	1,222
綜合資產總值	37,227	40,57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16,689	413,353
未分配		
– 企業負債	193,486	238,846
綜合負債總額	610,175	652,199

(e)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	178
中國(除香港以外)	28,229	15,721	2,685	1,388
	28,229	15,721	2,685	1,566

(f)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客戶A	4,611	—
客戶B	4,611	—
客戶C	4,583	2,024
客戶D	3,718	—
客戶E	—	3,132
客戶F	—	2,585
客戶G	—	2,217
客戶H	—	1,892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1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0	—
其他	54	64
	<u>1,286</u>	<u>65</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收益	6,449	5,614
貸款結算收益	7,540	410
可換股債券修訂之虧損	(99)	—
	<u>13,890</u>	<u>6,02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33	21
下列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653	540
– 委託貸款	6,091	6,430
– 其他貸款	13,427	12,979
– 債券	240	240
– 可換股債券	5,548	7,941
	<u>25,992</u>	<u>28,151</u>
借貸成本總額	<u>25,992</u>	<u>28,151</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5	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87	12,737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904	1,330
	<u>16,791</u>	<u>14,06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05)	(2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回	–	(48)
	<u>(505)</u>	<u>(2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42	728
核數師薪酬	1,100	1,0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56	4,73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1,446</u>	<u>740</u>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u>	<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770)</u>	<u>(43,337)</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之 適用稅率計算	(6,904)	(7,099)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8,451	7,928
－毋須課稅收入	(2,300)	(869)
－未確認暫時差額	<u>753</u>	<u>4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經由稅務機關同意，本集團預計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為145,8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5,8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香港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77,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92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可結轉五年。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u>(30,741)</u>	<u>(43,16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9,307</u>	<u>221,48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於該等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44	25,801
應收票據	364	—
減：呆賬撥備	<u>(6,725)</u>	<u>(7,469)</u>
	17,083	18,332
其他應收款項	1,642	1,2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u>4,714</u>	<u>1,561</u>
	<u>23,439</u>	<u>21,174</u>

貿易應收款項為按照合約條款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623	3,243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4,091	6,992
12個月以上	10,369	8,097
	<u>17,083</u>	<u>18,33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7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46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2個月之款項。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69	7,901
年內撥備撥回	(505)	(229)
匯兌調整	(239)	(203)
	<u>6,725</u>	<u>7,469</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壽命期預期虧損撥備之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過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用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不 超過3個月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39%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1,953	306	4,091	17,094	23,444
虧損撥備(千港元)	<u>—</u>	<u>—</u>	<u>—</u>	<u>(6,725)</u>	<u>(6,72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48%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2,859	384	6,992	15,566	25,801
虧損撥備(千港元)	<u>—</u>	<u>—</u>	<u>—</u>	<u>(7,469)</u>	<u>(7,46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91	36,417
其他應付款項	(i)	369,491	353,182
其他應付稅項		12,038	13,420
應付董事款項	(ii)	16,276	10,8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5,584	5,776
		<u>435,680</u>	<u>419,670</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57,612	358,407
非流動負債		78,068	61,263
		<u>435,680</u>	<u>419,67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租金約7,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87,000港元)、非合約貸款約37,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914,000港元)、應付投資者及該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款項約4,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23,000港元)、應付利息約101,5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350,000港元)，以及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4,1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出租人作出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安排，出租人有權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提前終止索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提前終止安排索償撥備(經扣除租賃押金)約為168,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725,000港元)。

- (ii)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4,194	4,646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616	4,400
於3個月後但4個月內	35	1,166
於4個月後但1年內	1,110	2,672
於1年後	26,336	23,533
	<u>32,291</u>	<u>36,417</u>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本業績公告附註2，其中載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4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16,714,000港元及約572,94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8,2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15,72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升約79.56%。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本集團虧損約為30,7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43,16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8.78%。本年度毛利率約為27.57%(二零二三年：約為41.51%)。

業務回顧

污水處理

2024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污水處理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度有較大增長，較上年增長74.35%，因競爭加劇，平均毛利率本年度有所降低至27.62%。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貢獻依然來自於污水處理業務板塊，整體虧損較上年度有所降低。環保水務領域作為傳統業務，增量市場的增長已逐漸放緩，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子公司正積極研發新技術，結合目前的技術形成組合，將聚焦存量市場的技術改造和更新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能源管理

2024年，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雙碳」戰略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求，組建了以歐洲回國專家牽頭的技術團隊，正式進軍電力交易與虛擬電廠(VPP)領域。基於能源行業數位化、市場化轉型趨勢，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聚焦於電力交易服務、分佈式能源和可調負荷的聚合及需求回應，旨在通過技術驅動與資源整合，打造能源靈活調度與價值挖掘的行業標杆。目前已在寧夏、內蒙古、機場系統業務對接實現了實質性突破，其中內蒙實現了收入零的突破，具有里程碑意義。

業務展望

基於污水處理業務領域新的發展態勢，依託上年度應用的新技術，以及正在研發的新技術的組合，環保水務將更多聚焦存量市場的更新改造業務。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穩健發展，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實現新年度營收兩位數的增長。

同時，本集團將大力發展虛擬電廠、智能微電網以及售電業務，以能源管理業務作為集團轉型的最主要抓手，充分理解當前國家電力改革的政策紅利以及雙碳目標的明確趨勢，把握住機遇，根植於新能源事業，實現環保科技領域的「二次創業」。本集團計劃年內實現寧夏專案運營、內蒙規模擴大、荷儲源系統在若干機場落地的既定目標，奠定集團未來發展的事業基礎。

總結

202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集團上下凝心聚力、迎難而上，交出了一份穩中有進的答卷。傳統業務依託精細化運營與客戶深耕，營收實現雙位數增長，持續夯實基本盤。新能源管理業務以電力交易與虛擬電廠為突破口，通過技術攻堅與專案落地，驗證了商業模式的可行性與社會價值，實現「從0到1」的跨越，為能源數位化變革注入新動能。集團「傳統升級+新興孵化」的雙軌轉型戰略已初見成效，未來，本集團將深化「資源聚合+數字智能」雙輪驅動戰略，助力新型電力系統構建，為能源低碳轉型貢獻創新力量。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45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06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4.99%為港元及85.00%為人民幣及0.01%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7,2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40,574,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610,1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652,19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約為34,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39,00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51,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517,765,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08(二零二三年：0.08)。

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61,6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17,341,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為定息貸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434.27%(二零二三年：535.6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依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0港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合計總額為14,5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合計淨額估計約為14,4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498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詳情及相關名詞意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本公司自投資者收到一份兌換通知，關於按每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5港元行使附加於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自Classy Jade Limited收到一份兌換通知，關於按每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5港元行使附加於本金總額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17,9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54,600,000股兌換股份和35,880,000股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和Classy Jade Limited。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詳情及相關名詞意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3.15%。於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之間，有7,568,000份購股權自授予日為有效；有3,240,000份購股權分為兩等分，第一和第二期分別自授予日起一年和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但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可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個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作，招商引資，維護股東與持股人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會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thl.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載於初步公告內)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對比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下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胡玥玥女士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